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1061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10610002600-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轄(屬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0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  
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二、檢附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簡章乙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1/06  
16:30:28  
交 換 章

B065201\_文教發展科110/01/06



1100004225

有附件